

邵阳县教育局文件

邵教发〔2023〕50号

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邵阳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邵教发〔2023〕53号）要求，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集团化办学为重要抓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优化办学机制，创新办学模式，提升办学品质，激发办学活力，强化名优学校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通过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形成较为紧密的办学关系，培育形成一批示范性教育集团，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每一个邵阳县学子都能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二、目标规划

按照“统筹布局，分步实施，规范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依托现有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批优质共建型教育集团。在2023年，全县建设2个共建型教育集团，力争3年内，在全县建设8个优质共建型教育集团，使集团化办学成为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组建模式

确定组建县域内共建型教育集团模式。共建型教育集团成员校由县教育局根据目前县内学校实际情况指定，各成员校法人地位不变、经费独立核算不变、校名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集团内各校实行品牌共建、资源共享、管理互通、师资互派、研训联动、项目共研、质量共进、文化共建，实现各校共同发展。在组建教育集团目标达成、合作条件出现变化、集团成员发展方向和战略进行调整时，经县教育局同意后，成员校可退出教育集团。

四、运行机制

（一）健全集团组织机制。

1. 各教育集团成立集团理事会。理事长由核心校书记担任，副理事长由核心校校长、成员校书记（校长）和成员校所属中心校书记（校长）担任，各成员校校长、副校长担任成员。核心校安排校长或一名副校长兼任理事会秘书长工作，承担集团日常管理和事务协调工作。各集团理事会组成人员报县教育局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集团存续期间，理事长有权向教育局要求撤换或荐

任各成员校的校长和其他行政人员人选。

2. 建立健全组织运行机制。各集团要制定集团章程、集团发展三年规划，由核心校牵头制定本教育集团章程。核心校指导其他成员校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当年学校工作计划，并帮助其他成员校按计划推进落实。各成员校书记或校长要定期参加核心校校长办公会和各种重大活动及教科研等活动，学习优质校管理模式和教育管理思想。

3.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学年开学前，理事长负责召集集团成员校进行会商，研究制定学年度集团工作目标和计划，于开学前报县教育局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教育集团每学期召开工作例会不少于3次。

（二）开展师资交流和培养。

1. 培养锤炼教育干部。核心校向每个成员校派出1名第一支部书记或名誉校长。第一支部书记人选由教育集团理事会研究，并报教育局党组审核并聘任。第一支部书记主要负责指导成员校的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引领其发展。

2. 健全教师交流制度。积极推进教育集团内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交流，将集团内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提任校级干部的重要因素。根据集团建设需要，核心校和各成员校共同制定教师交流方案和考核办法。成员校派出1-2名中层干部或骨干教师到核心校跟岗学习，并报县教育局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周期2年。派出人员身份性质不变、工资关系和福利待遇仍归属原单位。

3.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各教育集团内每学年组织集团培

训不少于 2 次。依托集团教师团队力量，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辐射引领作用，建立同校或跨校师徒结对制度，开展校本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以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来推动教育集团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三）落实教学共研与共享。

1. 建立课堂教学共研机制。各教育集团统一建立大学科教研组，集团各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常规、教学检测、校本研修等工作同步进行。定期围绕课堂教学共性、瓶颈问题开展项目研究，采取学科组研讨、不定期开展集团层面的课堂交流展示、名师送教活动等形式，提升课堂教学和教科研的有效性，各集团内每所成员校每学年课堂交流展示、名师送教活动不少于 4 次。成员校学科教师要定期到核心校就教材、教法和教学模式进行交流研讨，每月要抽出至少 1 天时间到核心校跟班听课，学习提升教育教学和教研水平。

2. 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由核心校牵头，建立集团内优质课程资源库，共享优质特色课程资源、教学资源、教师培训研修和教科研成果等。

3. 统筹集团场馆及活动资源。各集团建立场地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建立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课后服务联合运作机制，整体提升集团在学生德育、体育、科技和艺术活动及家校合作等方面的水平。

4. 建立完善集团内部评价机制。各集团要根据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集团内部评价机制，由理事会牵头，对核心校和各成员校履行集团建设职责、师德师风建设、校务管

理、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以及“双减”“五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评价，每学期至少组织集团内评价1次，评价结果报县教育局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集团经费管理。

各教育集团加强建章立制，制定集团章程，建立集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集团内经费的管理和支出。各成员校法人资格不变，独立建账、核算，正常性支出审批由成员校校长负责。集团内统一活动由各成员校合理分摊负担，核心校统一支配，账目务必合规合法。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试点运行（2023年11月—2024年7月）。

拟成立2个教育集团，试点运行。

1. 邵阳县芙蓉学校教育集团：邵阳县芙蓉学校为核心校，塘渡口镇二完小、塘渡口镇玉田完小、黄塘中学、黄塘中心完小、白仓镇芙蓉中学、岩口铺镇中心完小、诸甲亭乡中学、诸甲亭中心完小、九公桥中心完小、金称市镇中心完小为成员校。

2. 邵阳县思源学校教育集团：邵阳县思源学校为核心校，塘渡口镇三完小、塘渡口镇四完小、霞塘云中学、霞塘云中心完小、小溪市乡中学、邝家坪镇中学、邝家坪镇中心完小、长阳铺镇中心完小、蔡桥乡中学、蔡桥乡中心完小为成员校。

第二阶段：逐步推进（2024年7月—2025年7月）。

完善集团运行机制，扩大集团办学数量。新增加3个教

育集团。

1. 邵阳县第一中学教育集团：邵阳县第一中学为核心校，塘渡口镇玉田中学、九公桥镇中学为成员校。

2. 邵阳县第十一中学教育集团：邵阳县第十一中学为核心校，长乐乡中学、黄亭市镇中学、黄荆乡中学为成员校。

3. 邵阳县塘渡口中学教育集团：邵阳县塘渡口中学为核心校，塘田市镇中学、下花桥镇中学、金称市镇中学为成员校。

第三阶段：品牌创建（2025年7月及以后）。

原来组建的教育集团的核心校和成员校形成同中有异、共同发展的发展格局，共创一流的教育集团。在此基础上，增加3个教育集团。

1. 邵阳县第二中学教育集团：邵阳县第二中学为核心校，五峰铺镇青云中学、五峰铺镇六里桥中学、罗城乡中学为成员校。

2. 邵阳县第七中学教育集团：邵阳县第七中学为核心校，长阳铺镇中学、岩口铺镇中学为成员校。

3. 邵阳县石齐学校教育集团：邵阳县石齐学校为核心校，塘渡口镇一完小、塘渡口镇五完小、谷洲镇中学、黄荆乡中心完小为成员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邵阳县教育局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基础教育股、政工股、计财股、教师工作股、教研室负责人和集团核心校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管基础教育股的局领导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基础教育股，负责统筹及协调推进集团化办学日常相关工作，确保集团化办学顺利实施。

（二）提供支持保障。

县教育局相关职能股室要对各教育集团加强指导和管理。基础教育股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日常工作；教研室负责加强对集团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指导；教师工作股负责加强对集团师资培训的指导；政工股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骨干教师交流和激励机制，为集团内教师交流、干部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强经费保障。

将集团化办学工作经费纳入集团内各成员校经费和教育局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育集团文化建设、优质课程开发、骨干教师流动、教科研联动、场地资源共享等各项特色活动开展以及业绩突出教育集团奖励等，确保集团化办学正常开展。

（四）建立考核机制。

县教育局建立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评估制度，实施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逐步建立集团内学校捆绑式考核制度，从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社会认可及发展潜能等层面，全方位进行办学质量考核，全面推进成员校共同

发展。县教育局每学年组织人员对各教育集团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教育集团，予以表彰，教育局机关需要进人时，其核心校的书记优先。

邵阳县教育局

2023年11月14日